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77	湘旭鸿	2021年5月27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高星物流园信息大楼 10F 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参股公司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需要，经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友好协商，协议约定拟不增加注册资本，按 35%、35%、30% 的比例以增加资本公积的形式追加投资 8,571,428.57142 万元，本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经营，充实参股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参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参股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日上午8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高星物流园信息大楼10F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石勇

联系电话：0731-88329649

传真：0731-88329649

邮政编码：410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